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门外谈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门外谈红>>

13位ISBN编号：9787545803969

10位ISBN编号：7545803965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上海书店出版社

作者：黄裳

页数：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大概在五六岁时开始接触《红楼梦》，得到的印象是莫名其妙，马上就扔在一边了。
后来年纪长大，也不时翻翻，逐步发生兴趣，那层次大约是，首先对书里的诗词崇拜得了不得，奉为无上典范；再下来就是被元妃省亲等一系列热闹的大场面所掀动，认为全书精华尽在是矣。
对于书中如许人物，并无特殊深刻体验，只是喜欢晴雯，着实天真、爽直、娇痴、任意、毫无城府，是可以绝无顾虑相交相处的人物。
这种印象与品格认定，至今未变。
　上中学后读到了胡适之的考证，大有石破天惊之感。
从此对原著有了新的认识与启发。
那时与同窗周汝昌兄曾有过热烈的讨论，至于争论内容，今天一些都记不起了。
没有好久，日寇的无情炮火炸毁了学校，把我们也赶到天各一方。
　我逃回上海的老家，插班读中学，升大学。
依旧不能忘情于“红楼”，大约在一九四一年光景，竟写下了一篇“考证”文章，仍依胡适之、俞平伯的旧说，想对该死的高续后四十回给以致命的打击，拆穿高鹗的西洋景，从语言角度，审查高某以南人而作北语所露出的破绽。
这七十年前的旧作“论文”就成为“门外谈红”的开篇。
　这以后，每遇机缘，总想插嘴。
同时还怂恿俞平伯改写旧作《红楼梦辨》为《红楼梦研究》在自己编的副刊上首先披露，直等批俞批胡风事起，才知趣地噤声不响；又曾以故书资料为汝昌的《红楼梦新证》以涓埃之助；在自己编的副刊上转载汝昌在《燕京学报》上发表的有关脂砚斋与史湘云的论文；直至一九六二年在《文汇报》上发表《曹雪芹卒年辨》。
我扮演的都是站在门外摇旗呐喊的角色，乐此不疲。
　我为汝昌的《献芹集》撰序，比较明晰地说明了我对“红楼梦研究”的展望与希冀。
我把《红楼梦》看做清初康雍乾三朝的一部“百科全书”式的文学巨制。
曹雪芹留给后人的不只是用极高明的手法摄取的全面的社会相，更重要的是无限的“索引”，后来者可以从中挖掘出庞大无垠的完整的社会相来，一部光辉灿烂的百科全书式的鸿大制作，遥遥在望。
可惜没有任何响应，为憾！
　此后，“红学”渐成“显学”，门户、壁垒森然。
我的厕身“门外”，不但是幸事，也是值得高兴的预见，堪以自喜。
　结集既毕，适逢《续红楼梦》面世，又掀起了层层巨浪。
来不及也实在没有空闲细读续书，只于报刊上少见一二，及全部回目，记得前两年曾说过些简单意见，至今也无多变化。
只是从文字质量上看，曹雪芹在八十回书中嵌满了晶莹夺目的诗词歌赋，续书里可有篇把可以入目的诗篇？
所拟回目，去曹公原作，粗去亦不止云泥，凡此，皆为明显感受，亦只一片面之印象而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门外谈红》是黄裳第二本“海上文库”，所录文章的时间跨度更是长达70年之久。

据黄裳在“前言”中介绍，1941年，尚是中学生的他对《红楼梦》一往情深，写下了《〈红楼梦〉的语言及其风格》，从语言角度审查高鹗续作以南人而作北语漏出的破绽。
此文是《门外谈红》的开篇，更是黄裳红楼情的开始，之后，他陆续发表了《曹雪芹卒年辨》、《周汝昌〈献芹集〉续》等文章。
难能可贵的是，这70年过去，黄裳对曹雪芹80回的喜爱丝毫未改，对包括时下流行的各种续作的保留铿锵不变，对自己的定位更始终是厕身门外的爱好者。
门外到底有多少风情，且待读者在书中咂摸。

作者简介

黄裳，原名容鼎昌，山东益都人。
曾做过记者、编辑、编剧。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开始散文创作，并熟于版本目录学。
结集有《锦帆集》、《关于美国兵》、《旧戏新谈》、《过去的足迹》、《榆下说书》、《银鱼集》、《翠墨集》、《清代版刻一隅》等，辑有《黄裳文集》六卷，译有《猎人日记》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门外谈红>>

书籍目录

前记
《红楼梦》的语言及风格
《红楼梦》杂谈
读《红楼梦》札记
周汝昌《献芹集》序
春夜随笔
“新”“旧”“红学家”——春夜随笔之二
关于“自叙说”——春夜随笔之三
麦克风之类——春夜随笔之四
冬日随笔
一夜北风紧
论焦大
话说乌进孝
林姑娘的眉眼
林黛玉的“遗产”承受
荔枝与《红楼梦》
《红楼梦》与电视剧
《红楼梦》到底是谁写的？

文采风流第一人
闻高鹗被解脱有感
曹雪芹的头像
“曹雪芹画像”新说

章节摘录

《红楼梦》的语言及风格　我自幼爱读《红楼梦》，久而弥笃。
近十年来努力搜求《红楼梦》的诸异本并谈“红梦”的书，颇有所获。
可惜辛苦得来的，全在几年前失去。
因而搜集的心思淡了下来，现在朝夕自随的只是一部家藏的铅活字本而已。
　关于红楼的书可以说是多极了。
编成曲子，衍为论赞，图成谱录，大大小小总有几十百种，不过这似乎全没有什么大意思。
“五四”前后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辨》和胡适之先生的《红楼梦考证》出，“红学”于是乎大盛。
而这两部东西，也的确可以说是空前杰作。
使我们不单以看故事为满足的人们大大高兴。
胡先生的考证使我们知道曹雪芹最初创作《红楼梦》的时候是一段段地写成的，有时后面的事实反而先写成，而前面的反而还没有补进。
这可以使我们推测出曹雪芹是先拟定了一个条理清晰的大纲——或者把回目都先拟定也不一定，然后才一块一块向上填。
这时候就已经有人向他借了去以快先睹，以致原稿有遗落，使正文八十回里有所缺失，和前后两回不相连属的地方，而且还有未写成的地方，因为曹氏逝世而变成残稿。
最可惜的是有几大段文字都已遗失了。
如卫若兰的射圃，小红、茜雪在狱神庙的一段，“误窃玉”、“花袭人有始有终”诸文。
因为这种写作的情形，所以颇令我疑惑一向认为是高鹗所补的后四十回中，也有些是雪芹的原稿。
如“感秋声抚琴悲往事，坐禅寂走火入邪魔”，和宝蟾送酒的几回。
尤其是宝蟾送酒的一段（证据在后面），这在高鹗自己的话里似乎也可以找出线索来。
如“引言”中说：“是书沿传既久，坊间善本及诸家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
……”这里高鹗所说的“前后错见”的话，更可以证明我假设后四十回中有曹雪芹的原稿的事。
　现在我想回过来先看看《红楼梦》的本子，根据胡说，现存的本子大别之有三，即程甲本、程乙本与有正书局的戚（蓼生）本是也。
戚本颇近于原稿，是当时的一个传抄本。
程甲本即高鹗续补成书后一次木活字印本，程乙本是高鹗取甲本重新改正再排的一个本子。
通行各本皆自程甲本出。
亚东图书馆的本子本是据通行本校印，后来又据程乙本改排，有汪原放的校读后记，盛称其佳。
但我却看出其极不行处。
盖汪君以生意眼为重，当然要称赞其书，这在普天下的读者，是应当了解而原谅的。
不过我们站在纯文艺的立场上来看，自然不敢附议，即无论高鹗擅改原稿，如塾师之批课卷，在态度与道德上均无可取。
只要拿两种本子对校一下，看看他的所改的地方，是那样不高明，也就可以知道程乙本之不佳与高鹗的不行了。
　《红楼梦》数百年来，几于妇孺皆知，而且也已成为标准的官话教科书，如想学吴语必看《九尾龟》与《海上花》然，不只是海内如此，而且已经是国际的了。
我最近得到一本，就是曾用了来当做教科书的。
在某几回中有详细的批注，如第九回“贴的好烧饼”上注云：“彼此交换男色。
”本来这些双关语是文学上极重要的素材，如不明了，简直是要使作品大为减色的。
烧饼这名词，在上海就没有，其实在北方老乡的油条摊上，也还是有的。
不过已经改称为“大饼”，晋封为平民标准食品了。
至于如何贴烤，一般人士不会到摊上实地考查，难免茫然，因而这里的批注也似乎是必要的了。
　我买这亚东本，全是为了要看看这程乙本的本来面目。
因为原本流传，极为罕少。
除了胡氏外，据说只有容庚先生有一部抄本，那么，亚东本的流传，似乎也不为无益。

不过这只可给对红楼有兴趣的人作“备此一格”之用，如果用作普通阅读，我以为还是不好的。
买来之后，就颇想发高鹗之覆，所以就拿我曾有的一本活字本（据程甲本）来校了一下。
也许有人会发笑的罢，为《红楼梦》作校字记，然而也实在是三个有闲之余，闲不过了。
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
仁人君子，其各鉴诸！
话又说回来，从头校起，也实在没有那么许多余裕，这里只是取出我素所喜读的几部分来校一下，而且特别注意的是“言语”，即对话的部分。
这两回就是第二十六回“潇湘馆春困发幽情”和第二十三回“西厢记妙辞通戏语”里“那日正当三月中浣”以下的一段。
普遍的看来，高氏的拿手好戏是把“儿”字加上去。
这本来是蓝青官话的特征。
如“花瓣”，在北平方言中读作花班（清吟小班的班）而作去声，根本不用加上儿字。
如果以南方小学生国语课上的拉长而读之者为准，则岂不“天鹅绒”也乎哉？
“倒在水里”改为“撂在水里”，这里是没有深切明了语气轻重之分。
用“倒”，是表示宝玉很有些花瓣在兜里之故。
撂字太轻，如“撂袍端带”，“撂开不管”，不用作及物动词，只可施之于薄薄的一张纸或几片花，若是那么大的一斗桃花，则颇有些不量轻重了。
以上是一个字的删易。
还有“精彩”的整句删改，如“好好！
来把这个花归起来，倒在那水里去罢”一句，改为“来的正好，你把这些花瓣儿都归起来，撂在那水里去罢”。
活动的气氛完全失去。
“来把……”多亲热，多爽快；“你把这些……”简直变为少爷对丫头发号施令。
这种地方，实在不能不说是点金成铁了。
“慌的藏之不迭”改为“慌的藏了”，这里是不知道“不迭”这个“词”在北平是怎么的活泼地被运用着；如“不迭当的”表示来不及……　下面的一个例子，如果用了“文学史”的眼光去看，倒好像颇有趣。
原文的“不顿饭时，将十六出俱已看完”，在曹雪芹原来是用了“浪漫主义”的手法把林黛玉的聪明表示出来，不料高鹗看了有些不可能，于是改为“看了好几出了”。
这里，高鹗好像是用了“写实主义”或“自然主义”的手法改文章。
不过和后来的“余香满口”地默默记诵的情况有些不合了。
如果是只看了几出，根据“且听下回分解”的引诱，还要看下去才是，不应就记诵起来的。
“林黛玉道果然有趣”改为“黛玉笑着点头儿”。
这里我有个推测，宝黛二人，平常总是喜欢斗口的。
如宝玉说东黛玉每每撒娇的说是西。
对于《西厢》的文字，两人都感到好了。
然而还不肯痛快地赞成，只淡淡地敷衍了一句“果然有趣”，这句话有多么“娇”？
点头儿，表示心悦诚服，意境不同。
这个例子好似贾岛的推敲的问题；我们其实应该尊重作者的情感与想象，不宜煞有介事地径为删易也。
“瞪了两只似睁非睁的眼”，改“两只”为“一双”，只令人感到庸俗。
“你这该死的胡说！
”改为“胡说了！
”校至此处实在不能不有把一个吹满了的气球用针来刺破之感。
“宝玉着了忙”改为“宝玉急了”，当时的环境，想来必不若是严重，这个例子正与上例相反，一是将重改轻，一是将轻改重，顺笔涂乙，全无标的，真令人莫名其妙也。
到后来宝玉反话：“你说的是什么呢？

”想曹雪芹原意，宝玉只不过白说一句而已，所以轻描淡写的一说即过，以表示对这位娇小姐毫无办法之意，高氏变为“你说，你这个呢！
”大有气急败坏，急于报复之势，当日宝玉必不若是。
下一个例是高氏擅加了一个“了”字，结果弄得句意全殊，实在是比较严重的。
袭人说的“那里没找到，摸到这里来！
”高氏轻轻加一“了”字于句未，成为“……这里来了！
”原句是袭人自述，含有抱怨之意。
改后则意指宝玉：“哈哈！
你摸到这里来了！
”轻易一添，主词变动，这实在不应出诸通人之手的。
另外在“潇湘馆春困发幽情”一回中，也有不少改动。
“只见黛玉的奶娘，并两个婆子都跟了进来。
”改为“都跟进来了”。
这很像《封神演义》上的“定身法”，把活生生的一句句子定得死板了。
我常想在写文章时除非必要，最好避免置“了”字于句末，以免造出死样活气的句子来。
P1-7

编辑推荐

黄裳自幼爱读《红楼梦》，也一直在努力收集《红楼梦》的各种版本和谈“红楼”的著作，久尔弥笃。
《门外谈红》这本小书就是黄裳读《红楼们》的心得，从语言风格到版本考证，从曹雪芹的头像到林黛玉的眉眼，于雅丽、工致的辞藻间，展现了“红楼”之魅。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